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琢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懿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哲睿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